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SRZC-C2026-0004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齐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就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委托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JSZC-320682-SRZC-C2026-0004号成交通知书；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本项目包含以下工程的项目管理：

（1）站前路工程：起点与如港公路（S259）平面交叉，路线向东延伸，终点至G204，路线全长约3.557km，为城市主干路。

（2）综合客运枢纽。由综合客运站、风雨连廊、地埋式一体消防泵房、公厕、值班室、消防水箱及配电所组成，建筑面积约为4800平方米。

项目工程造价约1.2亿元。

2、服务内容

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农民工工资等项目管理及甲方试验检测（抽检频率不少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5%）。协助甲方办理各项报批、竣（交）工验收手续，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关系、矛盾协调沟通以及属于甲方项目管理范畴的其他事项。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率（成交费率）：0.68%，本项目实际计费额为实际履行服务的各工程造价相加之和，按照最终确定的审计价为计费基数*0.68%计算，任何情况下成交费率均不作调整。

暂估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816000.00元。暂估合同价按12000万元×0.68%计算。

合同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设备费、试验检测费、采购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与服务成果相关的踏勘、会议、专家评审、咨询、验收、资料收集装订、管理期间提供并使用巡查机动车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相应成果文件；

（3）其他材料。

3、本工程项目管理费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按照季度支付暂估合同价的20%，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最多支付至暂估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暂估合同价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付款均不计息）。

本项目实际计费额为实际履行服务的各工程造价相加之和，按照最终确定的审计价为计费基数*0.68%，任何情况下成交费率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 45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管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服务地点：如皋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兴春；　联系电话：13771788851　　。

乙方拟投入的人员

职　务	姓　名	证 书 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	杨兴春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2015934
市政监理	赵洪斌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3026036
市政监理	陈明东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3018414
房建监理	卞松贺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33018774

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项目组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①项目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②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③出现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管理人员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情况。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 3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属于违约：

（1）项目管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管理工作；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管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乙方向承包人索贿 、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

（5）乙方未按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乙方未能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项目管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或有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7）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本项目管理项目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较为严重的；

（9）在建设工程履约考核中一年内两次以上被评为“中”、“差”的；

（10）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情节、性质严重的，或者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11）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责任期内如失责，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费=工程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用比率（扣除税金）×乙方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费用从项目管理合同总费用中扣除。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管理合同。

如因乙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费用不受合同总费用的限制。

因乙方项目管理不力，导致施工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2）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不得离场，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置，每更换或离场一人，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项目管理人员在计量审核时不认真负责，委托人将按照施工项目审计核减率扣取违约金：施工项目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2%的不予扣减项目管理费；核减率大于 2%且小于等于 3%的扣减项目管理费为审减额的 5%；核减率大于 3%且小于等于 5%的扣减项目管理

费为审减额的 10%；核减率大于 5%的扣减项目管理费为审减额的 20%。但按照本子项累计扣取的违约金限额为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5）如乙方有第七款所列违约情形的，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建议发证机关予以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年4月7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的项目法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项目管理单位江苏齐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等。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7 日

安全项目管理合同

为在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工程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上述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站前路及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管理项目的项目法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项目管理单位江苏齐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项目管理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安全实施项目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进行、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项目管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管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4月 7日